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4〕15号

关于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 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112-48-01-842760）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九楼村、大坦村、麦村地块 AG0661-A 规划管理单元内，项目主要包括府南路东延线、兴龙大道东延线、东轴线、兴龙路东延线、纵一路北延线、纵二路共 6 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约 3170 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下同）。其中，府南路东延线西起九龙大道，东至东轴线，全长约 5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段红线宽度 30 米；兴龙大道东延线西起九龙大

道，东至东轴线，全长约 39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红线宽度 60 米；东轴线北起广汕路，南至兴龙大道东延线，全长约 103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红线宽度 50 米（本阶段优化为 44 米，局部涉铁段 39.5 米）；兴龙路东延线西起九龙大道，东至东轴线，全长约 60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标准段红线宽 20 米；纵一路北延线南起府南路东延线，北至广汕路，全长约 32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段红线宽 30 米；纵二路南起府南路东延线，北至广汕路，全长约 27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标准段红线宽 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加强运营期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路面、强化道路两侧绿化，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影响。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后应加强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预留治理经费，对出现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二）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 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